## 《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90. 破產人申請提早解除破產

- (1) 如破產人根據本條例第 30B 條申請解除其破產的命令,則他須給予受託人該項申請的 通知,並須向受託人繳存受託人規定以供支付該項申請的費用及開支的款項。
- (2) 法院如信納第(1)款已獲遵從,則須定出聆訊該項申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須就此 給予受託人及破產人最少 42 天的通知。
- (3) 受託人須據此通知每名債權人,而就受託人所知,該等債權人是對有關產業尚有一項未獲償付的申索,而該申索是仍未獲清償的。
- (4) 第(3)款所指的通知,須在不遲於為聆聽破產人的申請而定出的日期之前 14 天作出。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